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0)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

利可以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2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 每股0.1942港元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

零年九月十日

授出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黄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